

博爱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博工改办【2019】3号

博爱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博爱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配套文件(第一批)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和博爱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结合我县实际,为进一步加快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由住建局、大数据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等牵头单位起草了相关配套文件,已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



现将牵头部门上报的《博爱县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试行)》等 14 个文件和参考执行的 8 个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成员单位认真贯彻执行，抓好工作落实。在试行过程中，各牵头单位要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工作实际，总结经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并结合市级相关配套文件，进一步修改完善，确保配套文件有效实施。

附件：1、博爱县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

2、博爱县联合测绘中介服务基本名录库管理办法

3、博爱县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规定

4、博爱县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办法

5、博爱县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多评合一”模式实施细则

6、博爱县工程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

7、博爱县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报装管理办法

8、博爱县工程建设项目“一窗受理”工作规程

9、博爱县工程建设项目联合踏勘实施办法

10、博爱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管理办法

11、博爱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运行管理办法

12、博爱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

13、博爱县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管理办法



14、博爱县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方案

参考执行：

1、《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

2、《关于印发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焦工改办【2019】5号）

3、《关于印发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一窗受理”办事指南的通知》（焦工改办【2019】12号）

4、《关于印发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焦工改办【2019】13号）

5、《关于印发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焦工改办【2019】14号）

6、《关于印发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焦工改办【2019】15号）

7、《关于建立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事项公开制度的通知》（焦工改办【2019】16号）

8、《关于印发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咨询辅导工作制度的通知》（焦工改办【2019】17号）

2019年12月31日

